

通过婚姻的养老：家庭政治变迁 与农村养老责任的代际重构

——基于晋西南F村丧偶老年人的调查

田 孟

【摘要】 在人口加速老龄化推动中国养老方式发生深刻变革背景下，农村丧偶老年人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婚姻方式实现养老目标即“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日益增多。本文基于晋西南F村的田野调查，呈现了“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发展历程、基本特征和演变趋势，运用家庭政治的理论视角和分析框架，揭示了“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形成机制和深层意涵。“通过婚姻的养老”是在社会转型和家庭现代化变迁背景下，家庭内部成员围绕养老责任分配进行博弈、斗争、妥协等互动的产物，是家庭政治从父代主导型向子代主导型转变过程中，农村丧偶老年人为了应对“子代弃养”的现实而进行的一场群体性“养老自救”行动。这种以养老为主要目标和以交换为核心机制的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行为的功能并不在于揭示了某种可重复的、恒久的价值，而在于完成了某种不可重复的、一时的任务。需警惕其转变成在婚姻自由的宏大叙事下对农村丧偶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丧偶女性进行另类控制和物化的过程。

【关键词】 农村养老；丧偶老年人；非正式婚姻；通过婚姻的养老；家庭政治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23)02-0117-10

一、问题的提出

世纪之交，中国正式步入老龄社会。目前，人口老龄化正处于加速发展期。2021年公布的“七普”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6402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8.70%。与2010年相比，老年人的比重上升了5.44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4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3.50%。全国有16个省份的65岁及以上人口超过500万人，其中有6个省份的老年人口超过了1000万人。部分城市已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由于中青年农民大量外流，广大农村地区的老龄化形势普遍比城镇更为严峻，呈现出人口基数大、发展势头迅猛、区域分布不均衡、未富先老、高龄化加剧等特征。如何积极应对农村地区人口老龄化形势，回应农村老年人的关切，事关中国老龄事业发展的全局。

养老方式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学者指出，新世纪以来，中国农村地区老年人的养老方式正在经历历史上最为剧烈和最为深刻的变革，谁来养老、在哪里养老、

【作者简介】 田孟，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湖南 长沙 41007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共同体培育及其生成机制研究”（21CSH042）

如何养老等都面临重大转变。这种转变主要“表现为在家庭养老基础削弱之后，向新的社会支持体系下养老方式建立的过程中探索动态平衡的努力”。^① 遗憾的是，在传统养老模式的社会和文化基础被快速侵蚀之际，新的养老模式却没有能够及时有效地建立起来，新旧交替的空档期给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问题。特别是对于其中一些特殊群体，如丧偶老年人、老年妇女等，这种挑战及其问题更为突出。他们是最需要养老方式创新同时也最具创新动力的群体，理应受到政府和理论界的重点关注。

近年来的一些研究表明，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呈快速增长之势，并在养老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笔者近期在晋西南农村的调查也发现，当地有越来越多的丧偶老人以再婚实现养老，本文将其概括为“通过婚姻的养老”。那么，农村丧偶老年人的再婚行为何以越来越深地卷入其养老过程之中？这种“通过婚姻的养老”的生成机制是什么？“通过婚姻的养老”对中国农村养老秩序构建的意义和功能何在？这些构成本文试图回答的基本问题。

二、文献梳理与分析框架

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具有婚姻角度和养老角度的双重面向性。学术界多从婚姻的角度展开相关研究，形成以下两大主题：一是丧偶老年人再婚的积极作用。研究发现，丧偶老年人再婚对于其个体的身心健康及其家庭和社会关系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② 二是丧偶老年人再婚意愿和再婚行为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老年人的个体特征^③、婚姻观念^④、经济状况^⑤、家庭结构^⑥、代际关系^⑦、社会关系网络^⑧等。此外，尽管也有少数学者注意到了近些年丧偶老年人群中逐渐兴起的非正式婚姻现象，如“搭伴养老”或“非法同居”等^⑨，但这些研究大都局限在城镇，且从养老角度进行学理分析和理论构建还有较大的学术空间。本研究致力于从养老角度探讨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与之相关的研究主要有：

（一）家庭代际关系与养老模式

费孝通认为，中西方家庭代际关系上的差别主要表现在：“赡养老人在西方并不成为子女必须负担的义务，而在中国却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西方社会是“接力模式”，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抚育丙代，一代一代接力”。中国社会是“反馈模式”，即“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⑩

独特的反馈模式使中国家庭的结构复杂化和形态多样化，并使家庭养老成为一项制度化的中国传统。^⑪ 家庭养老目前依然是广大农村最主要的养老模式，但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即养老责任在家庭内部成员间的配置模式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在横向的家庭代内关系维度，儿子养老的传统家庭养老方式逐渐削弱，女儿养老成为一种新的家庭养老方式。^⑫ 与此同时，在纵向的家庭代际关系维度，老人

① 杜鹏：《回顾与展望：中国老人养老方式研究》，北京：团结出版社，2015年，第1页。

② 任强、唐启明：《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情感健康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14年第4期。

③ 黄玉琴：《当代农村再婚问题探讨：以华中S县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④ 姜向群：《“搭伴养老”现象与老年人再婚难问题》，《人口研究》2004年第3期。

⑤ 张红霞：《社会性别视角下农村老年人再婚的性别差异分析——基于河北省农村地区的调查》，《社会福利》（理论版）2014年第4期。

⑥ 杜鹏、殷波：《两代人对老年人再婚态度的实证分析》，《人口研究》2004年第4期。

⑦ 李元珍：《老人再婚与代际关系变迁——湖北省老人再婚现象调查》，《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⑧ 孙新华、宋涛：《农村老年人再婚的现状、需求与障碍——基于湖北和江西两个村庄的考察》，《老龄科学研究》2014年第9期。

⑨ 谭琳、徐勤、朱秀杰：《“搭伴养老”：我国城市老年同居现象的社会性别分析》，《学海》2004年第1期。

⑩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⑪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⑫ 李永萍：《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自养的比例快速增加,下一代对上一代的反馈明显减弱,家庭代际关系处于严重失衡的状态,农村养老面临严峻危机。^①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与养老责任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特别是家庭代际关系维度上的重新配置有密切关系。

(二) 丧偶老年人再婚及其养老功能

学术界认为,再婚现象从“另类”到“众多”的转变是社会基本性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伴生现象,丧偶者是再婚的重要来源。^②2000年以来,中国的再婚现象有所增加^③,部分地区的再婚登记数甚至呈逐年台阶状增长。^④再婚能显著提高丧偶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⑤理论研究认为,中国老年人再婚现象的增加具有必然性。^⑥大量调查也显示,丧偶老年人普遍具有很高的再婚意愿。^⑦但也有研究发现,中国老年人整体上对老年再婚的态度较为消极^⑧,说明丧偶老年人群体普遍而又强烈的再婚意愿至今仍未得到更大范围社会群体的理解和认同。在此背景下,以“搭伴养老”“非登记再婚同居”“走婚”和基于地方性共识缔结的“事实婚姻”等为主要形式的“非正式婚姻”悄然兴起。^⑨本研究从广义角度理解婚姻的意涵,将这些非正式婚姻方式也纳入再婚范畴内进行考察。

学术界对于丧偶老年人群中日益普遍的非正式婚姻现象有非常不同的看法。赞同或理解的观点认为这是丧偶老年人在实践中为解决现实难题创造出来的一种有效形式^⑩,是一种值得肯定的人类婚姻新形式。^⑪反对或质疑的观点认为丧偶老年人非正式婚姻弊大于利,有违法律、道德和文化传统,并非解决养老问题的正途^⑫,易产生连锁性新问题,使老年人受到伤害。^⑬此外,也有一些学者持赞同却不鼓励的态度,认为非正式婚姻虽胜似空巢独居,但当事人需慎重从事^⑭,社会舆论无需刻意提倡,他人无权干涉,法律没有必要禁止。^⑮

既有研究指出,丧偶老年人再婚行为与年轻人婚姻行为的共同之处主要在爱情、激情、情感层面,不同之处主要在功能、作用、现实层面。其中,丧偶老年人再婚的功能相对单一,聚焦于老年人的生理、心理、资源、照料和情感等自我需要^⑯,养老目标构成了丧偶老年人再婚行为的重要考虑因素。^⑰除此之外,丧偶老年人再婚的养老功能也存在着性别上的差异,主要表现为男性丧偶老年人的经济养老资源与女性丧偶老年人的生活照料资源的共享与交换,女性丧偶老年人低龄阶段的再婚是以“保姆换养老”,高龄阶段将面临巨大风险。^⑱

(三) 家庭现代化与“通过婚姻的养老”

近些年的一些经验研究发现,丧偶老年人通过再婚方式实现养老目标的现象日益普遍。围绕这一现象的形成原因,学术界主要从社会转型与家庭现代化变迁角度展开分析,认为在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

① 贺雪峰:《大国之基:中国乡村振兴诸问题》,北京:东方出版社,2019年,第132页。

② 金一虹:《再婚与再婚家庭研究》,《学海》2002年第1期。

③ 翟振武、刘雯莉:《中国人真的都不结婚了吗——从队列的视角看中国人的结婚和不婚》,《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2期。

④ 李丹:《再婚登记数量逐年增加》,《天府早报》2018年8月17日,第4版。

⑤ 李安琪、吴瑞君、尹星星:《中国老年人再婚对健康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人口与经济》2020年第6期。

⑥ 王俊宁、张小山:《影响老年人再婚质量的个人和社会因素》,《中国人口科学》2005年第S1期。

⑦ 陈洪忠、王冬梅主编:《全国老龄法律论坛(2016年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291页。

⑧ 张现苓、陶涛:《中国老年人再婚态度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学刊》2019年第6期。

⑨ 李元珍:《老人再婚与代际关系变迁——湖北省老人再婚现象调查》。

⑩ 郝麦收:《我看老年非登记再婚同居》,《人口研究》2003年第3期。

⑪ 本刊编辑部:《“搭伴养老”:黄昏恋的协奏曲》,《人口研究》2003年第3期。

⑫ 姚远:《“搭伴养老”,弊大于利》,《人口研究》2003年第3期。

⑬ 徐勤:《老年人同居不宜提倡》,《人口研究》2003年第3期。

⑭ 宋健:《“搭伴养老”胜似“空巢”独居》,《人口研究》2003年第3期。

⑮ 姜向群:《“搭伴养老”现象与老年人再婚难问题》,《人口研究》2004年第3期。

⑯ 金一虹:《再婚与再婚家庭研究》。

⑰ 本刊编辑部:《“搭伴养老”:黄昏恋的协奏曲》。

⑱ 郭艳茹、张琳:《保姆换养老:收入、健康对中老年女性再婚的影响》,《世界经济文汇》2013年第1期。

转型过程中,家庭也将现代化,即家庭结构、家庭规模、家庭关系(包括横向关系和纵向关系)、家庭功能、家庭伦理、家计模式、家庭性质等都将发生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冲击了传统的婚姻形式和养老方式,软化了既有的制约、限制和压制丧偶老年人再婚的相关机制和结构,催生出了新的婚姻形式和养老方式。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家庭规模小型化和家庭结构核心化引致的家庭养老功能弱化是推动丧偶老年人通过再婚实现养老的重要原因。穆光宗、张团^①认为,由于人口政策缺乏“生育的战略储备”,目前中国已经掉入了“少子老龄化陷阱”或者说“超低生育率陷阱”,养老成为小规模家庭、核心化家庭的不可承受之重。其次,家庭关系理性化使得子代的养老行为从一种超越经济理性的伦理性行为转变为一种“去伦理化”的经济理性或工具理性行为,家庭内部成员在养老责任的分配上讨价还价、锱铢必较、斤斤计较,侵蚀了以反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良性运行的关系基础和伦理基础。^②最后,家庭现代化变迁还表现在打工经济背景下“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新模式^③，“中青年进城与老年人留村”的结构使得传统的子代养老模式难以维系,推动着老年人群体从自身寻找养老资源,创新养老方式。^④

丧偶老年人通过再婚的方式促成养老目标的实现是转型期中国城乡社会的一种新现象。既有研究从家庭现代化视角探讨了导致丧偶老年人“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产生的家庭内部各个要素,丰富了对这一现象的经验认知和学术理解,但其不足之处在于没有深入探讨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以及丧偶老年人再婚行为是如何被他们的养老需求吸纳,并从过去处于一种被抑制、被边缘化、被特殊化、被例外化处理的状态转变成目前处于一种被认可、被期待、被鼓励、被羡慕、被效仿乃至有进一步扩散之势的状态。此外,既有研究侧重于城镇丧偶老年人群体,对农村丧偶老年人群体关注较少。这些不足为本研究的展开提供了契机,即通过深入家庭内部,从家庭整体角度考察“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

(四) 分析框架:家庭政治变迁与“通过婚姻的养老”

从家庭内部的角度来看,养老责任的配置属于家庭政治的基本范畴。本研究通过引入家庭政治的分析框架,揭示社会转型期农村丧偶老年人“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生成机制、影响后果和深层意涵。吴飞认为,家庭政治是家庭成员围绕家庭内部的权力、地位、资源、责任、义务等的配置而展开的争夺或竞争,并常以家庭矛盾或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⑤不同于西方社会以个体为本位的家庭政治,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政治以伦理为本位,保障了家庭内部权力与义务的均衡,维护了家庭政治的正义性和家庭的稳定性。^⑥但在转型期,家庭内部权力和义务的均衡状态被打破,家庭政治的正义性不足,家庭关系及养老责任面临重构。

养老责任的配置是家庭政治的重要内容。以子代(包括女儿)“反馈”为主要方式的养老模式虽然依然是广大农村的地方性共识,但从现实层面看,特别是进入到当前我国农村家庭关系的实践过程,这种共识往往面临一系列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和限制,从而使得“反馈”模式的运行出现梗阻。在传统时期,家庭权力结构以父子为核心轴,家庭政治即家庭内部资源、权力、责任、义务等的配置由父代主导,有效保障了“反馈模式”的良性运行。然而,随着社会转型和家庭变迁,特别是在家庭规模变小、家庭认同核心化、家庭关系理性化、家庭养老能力弱化等因素影响下,家庭内部既有的权力与义务关系失衡,家庭政治被激活,养老责任在家庭内部开始重新配置,丧偶老年人群体逐渐通过婚姻的方式促成养老的目标。

综上,本文基于对晋西南农村的实地调研,通过引入家庭政治的分析框架,探讨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的养老意涵,揭示这种“通过婚姻的养老”方式的形成机制及其功能。

① 穆光宗、张团:《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及其战略应对》,《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② 范成杰:《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变化及其意义——对鄂中H村一养老个案的分析》,《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③ 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2期。

④ 甘颖:《农村养老与养老自组织发展》,《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⑤ 吴飞:《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2—49页。

⑥ 张建雷、曹锦清:《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三、“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发展历程与主要特征

本文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婚姻现象，把被民间社会认可的各种非正式婚姻形式也纳入婚姻范畴。在此背景下，本文考察的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既包括男女双方经过正式的婚姻登记而形成的法定婚姻关系，也包括男女双方未经正式的婚姻登记而形成的事实婚姻关系。用调研中农民的话来说，前者以是否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证为标志，而后者则以是否在一起“搭伴过日子”并通过某种仪式（比如办酒席）得到了亲朋好友的认可为标志。基于此，本文中的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指的是农村丧偶（单身）老年男女双方以正式婚姻或非正式婚姻的方式生活在一起，实现晚年生活的相互照料的一种同居生活方式。农村丧偶老年人的再婚实践主要由养老需求驱动，赋予了婚姻以养老功能，亦即“通过婚姻的养老”。

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古已有之，并非现在才有的新现象。现代国家承认并保护个人的婚姻自由不受干涉，丧偶老年人再婚早已在法律层面“合法化”。但这一现象从“另类”变得“正常”且“日益增多”却是近年来才有的新现象，养老需求是其中的第一推动力。换句话说，作为一种独特的农村养老方式的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是近年来才有的新现象。

笔者近期在晋西南F村开展了为期20天的调研。调查显示，该村“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最早出现在1997年，至今已有20多年的历史。在经历了短暂的小范围内窃窃私语和在当事人背后指手画脚之后，这一现象很快便从“不正常”走向“正常”，甚至还因为个别老年人求之未遂而变得令人向往起来。晋西南农村属于北方农村，是文化上相对传统的区域。但这里的“黄昏恋”不仅并不黄昏，反而还呈现出朝阳之势，引起了笔者的关注和思考。

F村由3个自然村组成，下辖7个村民小组，共计1463人。笔者对其中一个人数较多的自然村进行了重点调查，发现在这个有着近800人的村落里，近20年来至少有10名丧偶老年人进行过以养老为主要目的的再婚，共计9例。其中1例是村内婚，余下8例均为村外婚，且多为低龄丧偶老年女性外嫁他村中高龄丧偶老年男性。经多方确认，该自然村约有30名丧偶老年人，有再婚行为的丧偶老年人占丧偶老年人总数的30%左右，说明“通过婚姻的养老”较为普遍。用当地农民的话说：“凡是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几乎都搭伴了”。

按照时间线索，可以将F村“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分为三个阶段，并表现出不同特征。以下将结合具体案例，分别介绍不同阶段“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特征。

（一）第一阶段：1995年至2005年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新世纪头十年的中期是“通过婚姻的养老”的第一阶段。在这个阶段，F村丧偶老年人“通过婚姻的养老”主要有以下特征：发生率较低（案例少）、社会评价消极（被人笑话）、社会形象负面、再婚的非正式程度较高、全部为村外婚等。

案例1：F村5组的WB，女，是F村第一个“通过再婚的养老”的人。1996年，WB的丈夫去世，当时她有55岁左右。WB有两个儿子，均已成家，她住在小儿子家。期间与儿子儿媳常有争吵，多次扬言要离家出走。两年后，经人介绍，与邻村一位丧偶多年的老头ZK搭伴。说是搭伴，本质上是给人当保姆，既没领证，也不办酒席，只是儿女知晓，并没有在村里宣布。ZK是退休职工，儿女在外工作，支持他找老伴。经协商，女方的主要任务是照顾男方日常起居，男方需为女方提供免费食宿，并每月支付1000元的工资。由于是全村首例，当时的村庄有很多流言蜚语，在背后批评和看他们笑话的人不占少数。然而，没过几年，村里出现第二例“通过婚姻的养老”后，社会舆论变得暧昧起来。WB与ZK搭伴了10年的时间，直到ZK去世。为表示感谢，ZK的子女给了她一辆车，让她体面回村。到了2009年，WB又与附近村一位丧偶老年男性LJ搭伴。LJ当时有70多岁，年轻时一直在家务农，老了以后虽然没有退休金，但却有一些积蓄。LJ承诺每个月给WB支付300元工资，一年后又增加到500元。两人在一起搭伴了5年多时间，最终由于LJ再也支付不起500元生活费而分开。到了2016年，WB第三次与人搭伴过日子，是附近村一个80多岁的丧偶老年男性LF。LF承诺给她每个月300元的工资。两个人搭伴了1年多时间，最终WB在2018年回自己家过年的时候因煤气中毒死亡。WB死后，还有5万余元的积蓄，被她的两个儿子平分了。

调查表明，WB不仅是F村采用“通过婚姻的养老”方式的第一人，也是F村使用这种方式次数最

多的人。从总体上看，WB丧偶后的养老生活主要是通过先后多次与他人“搭伴过日子”的过程中度过的。在第一阶段，F村先后出现了2例“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村庄舆论对于这一新现象表现出本能的排斥，当事人及其家人则背负着较大的心理和社会压力。在此背景下，丧偶老年男女双方的结合往往仅限于其各自儿女知晓，没有进入村庄公共层面，此时的丧偶老年人再婚具有较高的非正式性，并且绝对不会发生在同一个自然村。

（二）第二阶段：2005年至2015年

从新世纪头十年的中期到第二个十年的中期是第二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有以下特征：发生率升高（案例增多）、社会评价暧昧（有人说好有人说坏）、社会形象中性化、再婚形式既有非正式的也有正式的、以村外婚为主。案例1中WB第二次采用“通过婚姻的养老”方式即是发生在这个阶段。此时，她和她的儿女已经没有了心理和社会舆论方面的负担。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通过婚姻的养老”方式有了更多的参与者，推动着这一现象发生一些新的变化。案例1表明，WB的第二次再婚除了工资变动以外，其他方面并没有太大的变化。而下面这个典型案例，则集中体现了第二阶段“通过婚姻的养老”方式的一些新内容。

案例2：F村2组的ZF，女，今年78岁，是F村第一个通过正式婚姻登记的方式搭伴过日子的人。ZF的丈夫于2004年去世，生有两个儿子，均已成家。其中，大儿子在太原工作，小儿子在家务农，ZF与小儿子一起住。丈夫去世后，不断有人来说媒，儿子媳妇并不反对，她自己慢慢动摇了。从2007年开始，她与邻村一位名为LK的丧偶老年男性搭伴过日子。在男女双方协商的时候，ZF提出以下要求：首先，两人必须到民政局领证，但领结婚证只是为了正名，不涉及对男方家庭既有财产的权利；第二，男方需向女方支付3000元的彩礼；第三，男方每个月需要向女方支付800元生活费，而当时的行情约为500元。LK虽然是一个地道的农民，并没有什么积蓄，但他两个儿子都很有出息，在太原有稳定工作，却不能回家照顾他。特别是在原配去世后，儿子很担心他一个人在家的生活起居。由于LK不愿进城与儿子一起生活，故而儿子提出了找个老伴的办法，老人最终同意了。ZF与LK在一起搭伴过日子有8年的时间，直到LK去世。丧事结束后，ZF回小儿子家，生活至今。

ZF是F村第三个采用“通过婚姻的养老”的人，标志着这一现象进入到了第二阶段。ZF的“贡献”在于将正式的婚姻登记引入了F村丧偶老年人“通过婚姻的养老”之中，从而使得这一新的方式有了更加多元的实现路径。而之所以要引入正式的婚姻登记，一方面是为了回应村庄舆论对于前一阶段“通过婚姻的养老”方式的合法性质疑及焦虑，另一方面则是丧偶老年人群体反思过往的再婚实践及其存在的问题而进行的一种有主体性的改造。当然，对于这种主体性的期待也不宜过高，丧偶老年人的这种主动仍属于“被迫的主动”。这个案例的价值不在于对既有的非正式婚姻方式的否定，而在于生发出一种新的可能性。

实地调查显示，第二阶段的“通过婚姻的养老”共有4例，其中有2例采用了正式的婚姻登记，另外2例采用了传统的非正式的婚姻方式。但即使是后者也有创新，即把他们将要“搭伴过日子”的消息告诉给了更大范围内的亲朋好友，甚至还出现了举办婚姻仪式的情况。但与初婚不同的是，一般不在村里家中而是在村外餐馆举办婚礼，且不收客人的礼金。总之，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一阶段“通过婚姻的养老”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程度的改变，其内容和实现路径有较多的创新，但也都还没有定型，形式多样化，具有鲜明的过渡性。

（三）第三阶段：2015年至今

从新世纪第二个十年的中期至今是第三个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有以下特征：发生率进一步提升（案例多）、社会评价积极（甚至被羡慕）、社会形象正面、再婚形式日益正式化、开始出现村内再婚现象。上述案例1中WB第三次“通过婚姻的养老”即发生在这一阶段。但与这一现象日益蓬勃的形势相比，WB的境遇则与其年龄一样给人一种日薄西山的感觉。第三阶段“通过婚姻的养老”以下面这个案例为典型，集中体现了这一阶段的新变化。

案例3：F村2组的LXF，男，现年70岁，是F村第一个在村内“通过婚姻的养老”的案例，他的老伴DK是本村3组人。LXF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均已成家，且都在县城。2016年初，原配去世。自此以后，不断有人上门来给LXF“提亲”。但都被他拒绝了。因为他认为，当时绝大多数丧偶女性再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钱，而不是为了情。尽管他对此表示理解，但却不能容忍发生自己身上。直到本村一位丧偶老年妇女DK托中间人传话说：“我看中的是你这个人，而不是你的钱”

之后，LXF认定她就是他的老伴了。召集儿女开家庭会，儿女们以母亲去世不足一百天，这么短时间里就再婚影响不好为由，建议LXF推迟一些时间。但他坚持要立即结婚。由于LXF早年在外做生意有一些积蓄，在家里也比较有权威，所以儿女反对也没有用。由于是“为了情而非为了钱”，因此，LXF与DK再婚的时候，没有谈到支付工资的事情。LXF在结婚时跟DK说：不用管儿女的态度，“有我吃的就有你吃的”。

LXF和DK的再婚是F村第7例“通过婚姻的养老”，也是进入第三阶段的标志。其中，在个体层面最独特的表现是在既有的功能性内容的基础之上生发出了一些情感性成分，而在村庄社会层面最重要的变化是这一现象正式登上村庄公共舞台，并有成为一种新风尚的趋势。在这一阶段，养老内涵的丰富性开始体现出来，农村丧偶老年人不仅有最为基本的物质需要，还有建立在物质需要之上的情感需要、价值实现需要。“通过婚姻的养老”不再局限在满足最基本的养老物质资源的需要层面，而是开始逐渐向情感和价值等更高层次的需要转移。

当然，这种向更高层次需要的转移仅仅是一种趋势，而不是第三阶段的普遍性事实。更高层次的情感价值和需要与最基本的物资需要也并非对立关系。实际上，笔者的调查显示，即是在第三阶段目前仅有的3例“通过婚姻的养老”中，仍有1个属于比较纯粹的以获取养老物质为核心目标的案例，其他两个虽然有追求更高层次需要的倾向性，但也是建立在物质需要已经被较好地满足的基础之上。由此可见，三个阶段在差异性的同时也具有一致性。

以上基于时间线索对F村“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进行了阶段划分和特征归纳。F村的“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先后经历了三个阶段，并具有不同的特征。从总体上看，“通过婚姻的养老”日益成为F村丧偶老年人破解既有的家庭养老模式困局、提升老年生活质量的重要方式，而这种方式也越来越得到村庄社会的认可。那么，这种现象及其日益普遍化是如何形成的？这种新的婚姻形式和养老方式对于村庄社会和农民个体而言意味着什么？或者说，“通过婚姻的养老”的形成机制和深层意义是什么？这些是接下来要探讨的重点议题。

四、“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形成机制与深层意涵

（一）形成机制：家庭政治及其变迁

本文主要从家庭政治变迁的角度揭示“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及其普遍化的形成机制。家庭政治的核心要义是家庭成员在对家庭内部资源、权威、责任、义务等展开竞争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家庭政治变迁的核心内容是家庭内部资源、权威、责任、义务等在家庭成员之间的配置发生变化的过程，最终将会形成新的相对稳定的家庭关系模式。

在以上三个典型案例中，家庭政治都是重要的深层次因素。其中，案例1肇始于WB与小儿子及其媳妇关系的紧张，但在“通过婚姻的养老”方面却取得了共识。案例2则是在双方的子女都很支持的情况下最终促成了“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生成。案例3中虽然出现了代际关系的紧张，但却最终是以LXF的坚持而得以实现“为了情而非为了钱”的再婚目标。实地调研中，F村的多位村民都向笔者表示：“儿女不支持的话，找老伴是不可能的”。儿女支持——至少是不反对——构成了F村丧偶老年人“通过婚姻的养老”的基本前提。换句话说，丧偶老年人“通过婚姻的养老”是嵌入在家庭关系特别是家庭代际关系之中的。

由于上述三个典型案例都是成功地实现了“通过婚姻的养老”的故事，在笔者收集这些案例的过程中，其中的家庭政治过程的复杂性和紧张感往往被当事人有意无意地遮蔽掉了。家庭政治的过程表现出冲突性，而家庭政治的结果则往往表现出和谐性，即“斗而不破”。从取得成功的案例中往往很难突出家庭政治过程的尖锐性和重要性，而那些不成功的案例则往往更能体现出家庭政治及其变迁对于“通过婚姻的养老”及其普遍化何以形成的机制。

实地调研中，笔者也收集了F村的一些最终未能成功实现“通过婚姻的养老”的案例。其中，部分案例曾经是一种事实上的“通过婚姻的养老”，但却因为家庭政治而最终“散伙”。在这些案例中，大多数老年人选择了顺从子代的安排，少数老年人选择了“以死抗争”，家庭政治及其变迁得以特别展现，有效揭示了“通过婚姻的养老”及其普遍化的形成机制。

案例4：F村1组的LDG，男，现年75岁。生有一儿一女，均已成家。原配去世后，LDG想找

一个老伴，但子女不同意，担心父亲的钱被这个新的老伴占有了。结果，LDG 一气之下拿着自己的钱到县城租了一个小房子，与新的老伴一起生活，十多年都没有回家一趟。由于 LDG 有退休金，并且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所以在家里比较有发言权，子女也没有什么办法，就只能依了他，但也声称将不再管他。从 F 村不少村民的角度看来，LDG 没有能够在“通过婚姻的养老”过程中妥善处理好家庭关系，等到他需要送终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困难。随着年龄的增长，LDG 似乎也想到了这个问题，近年来与老伴经常吵架，关系也若即若离。

案例 5：F 村 3 组的 LXC，男，现年 73 岁。生有一儿一女，均已成家。其中，女儿外嫁，儿子结婚后生有一子。LXC 的老伴去世之后，他与儿子、儿媳妇、孙子一起居住。LXC 想要再找一个老伴。但他的儿媳妇不同意，并且还通过她的丈夫向他传话说：“一山不能容二母，家里只能有一个母的，不允许出现第二个母的”。LXC 虽然有退休金，但他的性格比较软弱，工资卡并不掌握在自己手里，而是由儿媳妇控制着，以至于他想找个老伴都找不成。

案例 6：F 村 2 组的 YM，女。生有一儿一女，均已成家。YM 的丈夫去世后，她想找一个新的老伴，对方是她娘家村里的一个独身老年男性 WK，儿女们强烈反对。她的丈夫生前是补锅的手艺人，留有一些积蓄，儿女们担心她把钱给了 WK。由于是单独住在村部下面的一间房子里，并不与儿子和儿媳妇住在一起，因此，YM 不顾儿女们的反对，经常偷偷把 WK 带回家，甚至一起在家过夜。为此，婆媳之间经常闭门吵架。在此过程中，YM 常常扬言要自杀，儿媳妇却不肯退让，坚决不接受她找老伴。为此，YM 曾有过几次自杀举动，但都有惊无险，因为总是被人看到，然后及时制止。比如，有一次有人见她拿着绳子进了果园，就赶紧打了 110 报警，结果派出所的民警赶来后，及时制止了她的自杀行为。了解到她家的情况之后，民警带她去了县城女儿家。女儿嫁县城后又离婚了，现独自住县城。她向女儿诉苦，女儿却不理她，还责怪她拆散了自己的家庭。直到有一天，YM 再次偷偷带 WK 回家过夜，儿媳妇知道后，带着丈夫踢开了她的大门，跨在门槛上大骂 YM “不要脸”，引来了不少村民围观。这是儿媳妇第一次在公开场合大骂她。WK 见情况不妙，灰溜溜地离开了 YM 家。儿子关了门之后，也在不断说她的不是，明显站在儿媳妇一边。因此，YM 再次扬言要自杀。因为之前已经有过多次类似的话语，儿子和儿媳妇没有在意，儿媳妇还对她说：“你上午跳，我下午捞”（当地人指出，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你想死就赶紧去死，我绝不拦着”），儿子则沉默不言。遗憾的是，到了第二天下午，有村民在一口井里发现了 YM 的尸体。

上面这三个案例呈现了 F 村丧偶老年人在“通过婚姻的养老”时面临的复杂家庭政治。其中，案例 4 和案例 6 都表现出了家庭代际关系的激烈斗争性，其结果是以家庭关系的实质性破裂或家庭成员的去世为代价：前者几乎断绝了父子关系，后者以自杀的方式化解了代际之间的矛盾。而案例 5 则通过丧偶老年人的隐忍、退让和顺从，维系了家庭关系的和谐。

政治的核心是权力，包括对人的支配权和对物的分配权。家庭政治是对家庭成员的支配和对家庭内部资源、权威、责任、义务的分配。从以上六个案例来看，F 村的家庭政治即对家庭成员的支配权和对家庭资源、权威、责任、义务分配权都已完成从父代向子代的转移。具体来说：首先，从养老责任在家庭内部的分配模式来看，已经较为彻底地发生了从过去的主要依靠下一代——不管是儿子还是女儿——向主要依靠老年人自己及其同辈群体转变。田野调查表明，不管是支付养老资源获取照料服务的中高龄老年男性，还是提供照料服务获取养老资源的低龄老年妇女，他们的养老责任都已经发生了从子代向自身的转移，即不再向子女提出养老要求。养老责任的上移既是老年人的家庭地位边缘化的表现，也具有将老年人从对子女的“反馈”依附中解放出来，从而获得了通过其他方式促成养老目标实现的契机。

其次，从家庭内部资源的性质及其支配权的配置来看，子代小家庭的资源并不向老年人开放，而老年人的资源则成为整个大家庭的公共资源，且这些资源的支配权正在快速从父代向子代转移。越来越多的子女开始正式或非正式地支配老年人的退休金、积蓄等资源。上述不成功的“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大都是在子代控制了父代资源的过程中出现的。而上述成功的“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则大都是子代主动放弃利益或已经保障了子代利益的结果。换句话说，当老年人的养老资源（包括照料服务）对子代缺乏足够的吸引力时，这些有限的、不同类型的养老资源通过婚姻的方式实现有效配置，催生出了“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

总之，随着父代主导的家庭政治式微，子代主导的家庭政治凸显。农村老年人在家庭中处于结构性

的边缘地位，对家庭内部资源和权威的支配权日益丧失，责任和义务则日益沉重。养老责任在家庭内部的配置结构逐渐从以子代为主的“反馈”模式向以老年人自养模式转变，老年人在自身养老资源匮乏的情况下，通过婚姻寻求联合，促成了养老目标的实现。一言以蔽之，老年人在家庭中边缘地位和养老责任的上移推动了“通过婚姻的养老”的形成。

（二）深层意涵：子代弃养与老人自救

从婚姻角度来看，“通过婚姻的养老”是在养老需求驱动下的一种婚姻形式创新。从养老角度来看，它是在家庭政治变迁过程中的老年人应对“子代弃养”而进行的一场自救。其中，“子代弃养”体现了农村丧偶老年人在家庭内部资源、权威、责任、义务等的分配方面的被动性，是这个群体在村庄公共领域和家庭内部关系中的双重边缘地位的生动反映。“老人自救”则体现了农村丧偶老年人在应对残酷而又严峻的养老危机时的能动性和创造力。

1. 家庭政治变迁中的“子代弃养”

从家庭代际关系的角度来看，“子代弃养”是“通过婚姻的养老”得以生成的客观背景。以上六个案例均体现了“子代弃养”的残酷现实。其中，既有主动弃养的类型，也有被动弃养的类型，但以主动弃养为主。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F村的丧偶老年人普遍难以通过子代“反馈”方式实现养老目标，从而“相约黄昏”^①，这已经是一个普遍存在的客观事实。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笔者在F村的实地调研进一步显示，从第二阶段开始，特别是进入到第三阶段，当地有越来越多的子女出于逃避自身养老责任的目的干预丧偶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即通过有意无意地暗示（甚至明示）家中丧偶老年女性再婚。更有甚者，少数子女之所以极力推动丧偶老年人再婚，还有进一步从老年人身上榨取更多金钱的目的，他们不仅牢牢掌握了老年人的既有资金，而且还有极强的动力将老年人身上潜在的照料资源变现。因此，“子代弃养”不仅具有子代不再“反馈”的一面，还具有子代进一步“汲取”的一面。

在家庭政治变迁过程中，老年人家庭地位的急剧下降不仅表现在对物的分配权大大下降，也表现在对人的支配权严重削弱，造成了养老责任的上移和“子代弃养”的生成。庞丹丹将这种子女并不提供资源和照顾却仍被当地视为孝顺子女的现象称为“无为之孝”^②，反映出农村地区养老责任的上移与“子代弃养”具有了某种地方性共识或文化的意涵。传统的对老年人起保护作用的文化与社会机制不仅失效，甚至异化成对老年人的压迫性力量。

2. “老人自救”及其双重局限性

“通过婚姻的养老”发生在以子代“反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养老模式运转不畅的背景之下，通过在老年人群体内部开发资源，以应对养老责任上移及“子代弃养”所引发的严峻养老危机。由此来看，这是一场老年人的养老自救，核心是从婚姻中开掘养老空间。其中，婚姻起到了促成老年人群体内部有效联合并推动具有不同禀赋的老年人资源得以优化配置的机制作用。“通过婚姻的养老”发生在“反馈”模式不及之处，是一种养老方式的创新。它体现了农村老年人在极其被动的家庭政治格局下，仍然具有一定的能动性和创造力。

然而，这种以养老为主要目标和以交换为主要方式的婚姻形式创新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问题。特别是由于“通过婚姻的养老”需要建立在丧偶老年人具有一定资源禀赋的基础上，使得这一“老人自救”存在双重局限性，即“阶层化”局限性和“性别化”局限性。其中，前者是指“通过婚姻的养老”对处于不同阶层的丧偶老年人具有不同的影响和作用，后者是指“通过婚姻的养老”对不同性别的丧偶老年人往往具有不同的影响和作用。调查表明，通常是具有一定养老物质资源的中高龄丧偶老年人与拥有一定照料服务资源（能力）的低龄丧偶老年人通过婚姻的联合，实现各自资源的共享或交换：前者获得照料服务，后者获得养老物质。而对于那些养老物质资源或照料服务资源匮乏的丧偶老年人来说，将难以“通过婚姻”实现养老。特别是对于那些从低龄阶段进入到中高龄阶段的农村丧偶老年女性来说，虽然在具有照料服务资源的低龄阶段可以“通过婚姻的养老”，但等到步入逐渐丧失照料服务能力而又不具备足够的养老物质资源的中高龄阶段，她们将面临严峻的养老危机。因此，“通过婚姻的养老”对农村

^① 尹秋玲：《“相约黄昏”：农村老年人陪伴养老现象研究——基于代际关系变迁视角》，《人口与经济》2021年第3期。

^② 庞丹丹：《无为之孝：无为何以为孝？——基于江苏北部葛口村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2021年第3期。

整个养老秩序的改善作用十分有限，却将激发更深层次的社会问题。

五、小结与讨论

本文基于家庭政治理论视角和分析框架，呈现了晋西南F村“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发展历程、基本特征和演变趋势，揭示了“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的形成机制和深层意涵。自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出现首例开始，F村的“通过婚姻的养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这一现象表现出了发生率从低到高、社会评价由消极到积极、社会形象从负面到正面、再婚方式从非正式扩展到正式、再婚发生地从村外延伸到村内等特征和趋势。

“通过婚姻的养老”是家庭政治变迁的结果，也是家庭政治运作的重要方面。在家庭政治变迁过程中，养老责任在家庭内部进行了重新配置，特别是在子代“反馈”的传统机制失效或养老责任在家庭内横向的子代间关系维度的重新配置不足以满足养老需要时，养老责任在家庭内纵向的代际关系维度进行了重新调整，表现为养老责任在家庭内的普遍上移。在家庭政治从父代主导向子代主导的背景下，老年人在家庭中处于边缘地位，这种状况一方面造成老年人个体自养模式因养老资源的总体匮乏而缺乏可持续性，另一方面为老年人群体通过婚姻的方式寻求联合，促使其既有的养老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和潜在的养老资源得以开发。在此过程中，因老年人的边缘化处境，其中所蕴含的价值或伦理悖论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了。

然而，当我们追问“通过婚姻的养老”的深层意涵时，其中的价值危机和伦理困境凸显出来。本文认为，“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肇始于“子代弃养”的残酷现实，并进一步推动了“子代弃养”的扩散，反映了农村老年人在家庭政治变迁背景下的被动局面和无奈处境。与此同时，“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也是老年人为应对现实生活危机而进行的一场群体性的“养老自救”，这一群体性养老自救因老年人在家庭中普遍的边缘化地位而具有了必要性和可能性，反映了农村老年人在家庭政治变迁过程中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但是，由于“通过婚姻的养老”必须建立在一定的资源禀赋基础之上，因此，对于养老资源绝对匮乏者来说，“通过婚姻的养老”缺乏顺利实现的基础条件；而对于养老资源随年龄增长而日益匮乏的农村老年女性来说，“通过婚姻的养老”只是推迟了养老危机，而不是实质性地化解养老危机。以上两方面的局限性体现了“通过婚姻的养老”影响的“阶层化”差异和“性别化”差异。

归根结底，家庭政治变迁过程中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现象的功能，并不在于揭示了某种可重复的、恒久的价值，而在于完成了某种不可重复的、一时的任务。农村丧偶老年人再婚行为的这种强烈的工具色彩或手段性质，使其与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的变迁发生密切关联。“通过婚姻的养老”的本质是以养老为主要目标、以交换为核心逻辑的婚姻形式创新，这种创新虽然为农村老年人开辟了一种新的养老方式，但它对于整体农村养老秩序的改善作用却是十分有限，存在着阶层化和性别化的双重局限性，并可能激化婚姻与养老的深层次危机。需要格外警惕“通过婚姻的养老”现象转变成为在婚姻自由的宏大叙事下对农村丧偶老年人的进一步控制和物化。

笔者认为，“反馈模式”与家庭现代化并不是没有兼容的可能性。特别是立足于中国国情和传统，“反馈模式”在家庭现代化过程中具有焕发出新的生命力的潜质。这是因为：从理论层面来看，“反馈模式”所具有的伦理道德属性和社会教化价值正是现代社会极为稀缺而又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恰如茹科夫斯基所言，“一方面照顾和护理年迈的父母，是履行了较高的道德层面和社会层面的义务；另一方面，照顾者也往往在这个过程中重新审视了自己作为孤身奋战的人，在身体上和心理上所承受的负担——因为比起照顾年幼的孩子，照顾衰老的父母在社会上得到的承认，通常要更少”。^①而从现实层面来看，“反馈”模式依然是我国农村地区主流的养老方式，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并非没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实际上，我国有关法律已经明确规定子代对父代的赡养、照料和帮助是子代应尽的义务和父代应享的权利，这便为家庭“反馈模式”的完善和良性运行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外部环境。

（责任编辑：何 频）

^① 亚力山德拉·茹科夫斯基：《家庭中世代间的照料：关于过去和将来的老年人》，董璐译，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9页。